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7月1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杜武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薪酬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薪酬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